

福州市晋安区商务局文件

榕晋商务〔2023〕83号

签发人：胡仁杰

[办理结果：A]

关于区政协第十届二次会议 第232015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汤佳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提案》（第232015号）已知悉，现将涉及我局的部分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福建省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2023年1月8日起，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。

我局对商场、超市、酒店等商贸企业落实好日常疫情防控监管。一是督促商贸企业落实公共场所及设施消杀制度，做好环境卫生工作。二是督促宾馆酒店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做好餐具消毒工作，做好文明用餐工作。三是督促商贸企业储备好防疫

物资，对当前不需要用到的防疫设施设备封存，以备不时之需。四是加强员工健康管理，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。五是督促商场超市等卖场做好市场供应保障工作，完善线上生活用品采购服务，方便群众购买。六是做好商贸企业疫情防控宣传工作。

专此答复

分管领导：候均年

联系人：叶晓熹

联系电话：83648573

福州市晋安区商务局

2023年5月5日